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带领下，紧抓国家“双碳”目标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强创新引领，努力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合计审议了 32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1-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4-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8-26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10-29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12-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 1: 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子议案 2: 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子议案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子议案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子议案 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子议案 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子议案 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子议案 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子议案 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子议案 9: 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子议案 10: 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子议案 11: 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子议案 12: 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子议案 13: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子议案 14: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子议案 15: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子议案 16: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子议案 17: 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子议案 18: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子议案 19: 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子议案 20: 修订《内幕信息保密及内部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子议案 21: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12-2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审议了 1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8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5-2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12-2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 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子议案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子议案 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子议案 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子议案 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子议案 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子议案 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子议案 8: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与核查职责，认真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多次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资本运作、可持续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2025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事项。

4、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2025年，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交流。通过邮箱、投资者热线、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交流，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情况等进行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战略的规划和实施，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2026年，董事会制定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聚焦战略引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及资本市场的最新要求，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具体包括：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加强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防范经营风险；优化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三）强化风控合规，守护公司经营安全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经营意识，保障公司

经营安全。具体包括：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重大经营决策的风险评估；加强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学习宣贯，确保公司合规运营；强化子公司管控，防范子公司经营风险；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特别是加强对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培训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四）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公司价值传播效果；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强化资本市场动态分析与舆情监控，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维护公司市值稳定。

（五）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 ESG 管理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 ESG 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节能减排降碳目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 ESG 治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加强 ESG 信息披露，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 ESG 评级；践行“双碳”目标，助力国家碳中和战略。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